

收文編號：1050000570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10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 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 億 5,173 萬 8,000 元	1,517 萬 3,800 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案針對弱勢學生推動入學及助學扶助措施，並強化系所增設調整審核及入學管道比率調整機制；項下經費尚包含本部補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考生各項招生考試優免費用；亦包括本部對眾多考生、家長、教師宣導入學制度，及精進各項招生政策之相關費用，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至為關鍵，爰請准予免凍結，以使各項高等教育重要業務能廣續順利推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5,174 萬 5,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5,173 萬 8,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1,517 萬 3,8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弱勢學生入學與在學扶助措施推動情形

我國自 43 年開始實施大專聯招制度，成為高中畢業生入學的最主要管道，大專聯招雖相對簡單、公平，然而也因過高的升學壓力及流於以單一尺度的評量選才，不利於教育多元發展、適性揚才及區域平衡發展，爰本部於 9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漸次進行變革，同時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1. 繁星錄取協助高中區域平衡：

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見表 2），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錄取來自 246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而該校個人申請錄取考生所就讀之高中，則集中於 86 所高中。

2. 繁星錄取弱勢學生比例高於其他管道：

繁星推薦雖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為主要目的，但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實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會）報名資料為例，繁星錄取生中有 3.65% 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表 2：96-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

學年度	大 學 校 數			校 系 數	招 生 名 額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高 中 數	錄 取 高 中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96	10	2	12	207	786	675	304	218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97	23	3	26	505	1,770	1,478	357	321
98	23	3	26	535	1,463	1,324	359	311
99	30	3	33	637	2,006	1,958	352	326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102	35	33	68	1,523	10,246	9,670	379	372
103	34	33	67	1,549	11,270	10,940	389	381
104	34	33	67	1,672	13,357	12,721	389	380

註：103 學年度起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

(二)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

1. 考量弱勢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在考試成績上也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僅採考試成績的考試入學來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弱勢學生不同經歷背景與強烈學習動機，較適合由大學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透過面試、書審等多資料審查評量方式加以發掘與重視，並給予弱勢學生較高評價或優先錄取。如此不但可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取才多元性，同時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102 學年度全國有 6 所大學在申請入學提供 123 個弱勢學生招生名額，但在 105 學年度已擴增至 46 所大學 3,294 個名額。
2. 以國立清華大學為例，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資料審查除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學生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一律優先錄取，同時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除減免甄試費外，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國立中山大學南星計畫針對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提供一定名額招收來自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及偏鄉高中等學生，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及偏鄉弱勢；其他如國立交通大學旋坤揚帆組、國立政治大學政星組及國立陽明大學璞玉計畫等，皆以優先錄取或加分等方式，提高弱勢學生錄取機會。

(三)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

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業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人數達在學人數 2%的目標，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減輕弱勢學生應試經濟負擔：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減免報名費：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登記費全免優待；102 學年度起，增列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也減免 30%，以及英聽測驗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等措施。
2. 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並提供弱勢考生相關協助：部分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部分報名費外，另如國立交通大學部分學系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及中國醫藥大學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談交通費等。
3. 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經濟負擔，及簡化學校試務工作，本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及甄選會推動「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經 102 學年度 24 校、783 系參與試辦，計有 52,128 人次完成上傳，經評估試辦結果獲各界支持，故招聯會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

(五) 推動特殊選才計畫：

1. 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之審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 其中除了多元與特殊才能學生外，其中亦包含經濟弱勢、區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具不同教育背景學生；如臺大希望計畫、清大拾穗計畫等，均特別強調招收弱勢學生。

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機制說明

(一) 系所增設調整

1. 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並衡酌學校自身教學資源等條件規劃報部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博士班等特殊項目案件，需經專業審查通過核定後始得辦理外，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2. 為使人才培育更加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本部於審核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等申請案件時，亦會請相關部會就申請案所培育人力與未來就業市場需求及推估情況提供相關意見併同考量其是否設立。產業界亦可向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反映其人力之需求，俾併入考量。

(二) 招生名額審核

1. 嚴格控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97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從各學制既有招

生名額調整，全校招生總量不得再擴增；自 10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原則應由學校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再擴增。

2. 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容量已趨飽和，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如任一學制班別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違反本標準及相關法令、系所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規定者，將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另自 103 學年度起，學校得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3. 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生師比、專任師資數及講師比）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予扣減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

四、擴大甄選入學比率辦理情形

隨著少子化的趨勢，報名學測與指考人數逐年縮減，學生參與 2 次考試的必要性、大學選才的彈性化、社會資源投入的有效性，都是政府應該重新思考的方向。本部自 99 學年度起審慎推動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比率，希望藉由逐步擴大甄選入學之比率，漸進達成以「1 試為原則、多元招生」之方式，讓多數考生能直接以學測經甄選入學，即可進入理想大學校系，除多數考生可免受 2 次考試之壓力外，並提供大學更彈性的選才方式，故秉持對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更動最小、個案審查、漸進放寬的原則下，推動漸進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比率。

- (一) 個案審查：由於擴大甄選入學比例攸關各大學校院系的規劃與發展，宜循序漸進，目前仍以不超過 45% 為原則，如有較高比例需求得學校，應依「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分別核予適當之放寬比率。其中舉凡：擴大後的試務機制的負荷、報名費收取的合理性、及學校評估各院、系辦理甄試成效的機制等等都是重要的審查因素，對於促進學校檢視試務機制的公平性與收取報名費的合理性都有正面的助益。
- (二) 漸進放寬：大學每次申請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之比率，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 20% 為限；審查通過者，應以經本部核定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辦理招生至少 2 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
- (三) 各大學申請擴大個人申請名額比率係以核定得辦理該管道之名額比率上限，並非即各大學實際辦理個人申請之名額比率。以 104 學年度為例，雖有 35 所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比率逾 45%，然整體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仍僅維持 48%，且各管道之缺額仍會回流至考試入學。
- (四) 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將對於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成果進行追蹤及考核，每年檢核個人申請

管道近 3 學年度之招生就學情形（如新生註冊率、歷年休學比率、歷年退學比率、歷年轉系人次、歷年班（系）排名前 5% 人次比率、歷年非學業表現優秀人次比率、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比率、歷年學業表現百分比等指標），以適度調整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率。

五、「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之必要

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內各項經費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

1.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有鑑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迄今已 12 年，另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少子女化與 M 型化等現象的衝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接受招聯會委託，由本部補助進行「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期提出適切的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以達到大學選才多元化、高中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完整化及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
2. 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因大學入學考試試題與高中課程與教學關係密不可分，藉由高中教師的觀點對試題進行分析，應能客觀地反映出學校教師對測驗題目的看法，提供未來命題或學校教師教學之參考。
3.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宣導：入學制度關係數十萬考生權益，尤其絕大多數的考生及家長每年均是第一次參與大學入學考試，且幾乎到了高三才會特別關注升學資訊，爰為免分別由 72 所大學、千餘校系對 300 餘所高中學校進行宣導，產生資訊紛雜、資源耗費等情形，故由本部與招聯會、甄選會等單位共同進行入學制度之宣導。每年需印製 30 萬份之「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分送考生、家長與高中學校。
4. 辦理各項研習惠予檢討會：每年需分區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以使高中學校瞭解招生考試制度各類作業、辦理大學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以使各大學招生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個人申請招生訪視及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使各大學招收合乎校系需求的學生。
5. 補助各項考試弱勢考生報名費及相關措施：包括補助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考試，以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用減免 30%；補助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身障考生相關試務經費、指定科目考試開放試場冷氣經費。此外，亦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個人申請管道書面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的負擔。

（二）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於審核大學校院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除檢核學校資源條件、師資結構及新生註冊率等資料外，並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如為醫事類、師資培育及博士班增設等涉及特殊項目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將再送請專業審查。

(三)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配合國家僑教政策，爭取海外僑生返臺升學，因全球僑區幅員廣大，學制狀況不一，其年度招生試務工作係依地區分梯次辦理並依工作項目分組分校執行，爰辦理僑生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向由本部支應。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各工作分組，分別辦理有關海外招生各項工作，包括招生簡章訂定、報名表件擬定、受理申請及審查、辦理海外地區測驗試務工作、核算僑生成績、分發、成績查核、海外招生宣導講座及說明會等工作項目。

(四)引導學校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1. 鑒於社經地位較高家庭子女普遍就讀學費較便宜且資源較豐富之國立大學，而社經地位較低家庭子女則就讀學費較高、資源相對較少之私立大學，不利於整體社會流動，為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引導並鼓勵由國家補助大部分資源之國立大學校院招收弱勢學生，使國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爰自 104 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協助學生就學。
2. 前揭補助計畫將以提供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學校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及鼓勵學校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作為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達國立及私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平衡，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六、結語

教育文化之推展需各項環節配合，且積年累月不間斷執行，方能見其成效，本項預算業針對弱勢學生推動入學及助學扶助措施，並強化系所增設調整審核及入學管道比率調整機制，項下經費尚包含本部補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考生各項招生考試優免費用，亦包括本部對眾多考生、家長、教師宣導入學制度，及精進各項招生政策之相關費用，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至為關鍵，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 1,517 萬 3,8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